附件2

“模范专（兼）职团干”评选细则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模范专（兼）职团干”评选细则（教师）·················1

二、“模范专（兼）职团干”评选细则（学生）·················6

“模范专（兼）职团干”评选细则（教师）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兼、挂）职共青团干部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团字【2018】10号〉的工作要求，全校各专（兼、挂）职共青团干部均需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兼、挂）职共青团干部考核表》，校团委将根据各专（兼、挂）职团干上报的考核表择优评选若干名专（兼、挂）职共青团干部给予“模范专（兼）职”称号。

**一、思想政治素质（35分）**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6分）

2.理想信念坚定，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道德情操高尚，遵纪守法，以身作则，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和家庭美德。（6分）

3.认真履行高校共青团干部职责义务，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要求自己，严格贯彻从严治团要求。（6分）

4.在工作中积极上进、甘于奉献，团队意识和集体主义观念较强，始终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是非观念明确,作风正派、务实、清廉、民主。（6分）

5.主动进行理论学习，积极用党、团的新理论、新思想武装头脑；具有工作创新意识，大力推动团学组织改革。（6分）

6.热爱共青团工作，严于律己，勇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谦虚谨慎，能够认识自身不足，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5分）

**二、工作履职情况（50分）**

1.热爱团的事业，熟悉团的业务。在共青团工作岗位任职1年及以上，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能将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7分）

2.工作热情主动,求真务实，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以身作则,谦虚谨慎，严于律己，有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8分）

3.积极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学院党政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将团组织的生活、例会、理论学习等制度化、规范化，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7分）

4.积极引导广大团员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创新开展团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工作；深入基层，深入青年，积极指导和支持基层团支部开展工作，在工作中注重将工作重心、工作资源下沉至基层。（7分）

5.组织开展主题新颖、内容丰富、时代感强，贴切大学生活和学生成长需求，突出本单位特色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7分）

6.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具有较高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并取得相应成果。（7分）

7.充分发挥学生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培养有责任、有担当、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团学骨干。（7分）

**三、学习情况（15分）**

1.积极参加党校、团校、团内集中学习、岗位培训等，不断学习党团最新理论知识，努力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8分）

2.广泛涉猎各领域知识，构成较全面的知识系统，综合素质较高。认真开展共青团工作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总结形成学习研究成果。（7分）

**四、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2.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3.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兼、挂）职共青团干部考核表

（2021—2022学年）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所在单位 |  |
| 现任职务 | |  | 任职时间 |  | 岗位职级 |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实绩 | （按照学年考核要求，简要总结本学年团学工作的完成情况、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特色工作的创新开展情况） | | | | | |
| 培训锻炼  情况 |  | | | | | |
| 研究成果（论文课题等）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校团委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二年制

“模范专（兼）职团干”评选细则（学生）

“模范专（兼）职团干（学生）”申报对象为各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

**一、思想道德情况（25分）**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10分）

2.思想道德情操高尚，遵纪守法，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甘于奉献，敢于克难，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5分）

3.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作风民主。服从组织安排，注重团队协作，能从大局出发，以集体利益为重。（5分）

4.积极参加党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团学骨干培训班、团校等理论学习，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5分）

**二、学习情况（20分）**

1.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较高，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善于创造。（10分）

2.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善于培养学习兴趣、制定学习计划，主动学习各种文化知识，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5分）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考试违纪情况，学分绩点3.1以上（即加权平均分80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5分）

**三、工作情况（35分）**

1.工作态度端正、热情主动、认真务实，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以身作则,甘于奉献，与时俱进，锐意创新，表现突出。（6分）

2.参加团干部岗位培训成绩优秀，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公文写作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6分）

3.能理论联系实际，曾多次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6分）

4.深入基层、狠抓落实，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本职岗位和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6分）

5.具有创新意识，善于进言献策，乐于思考与工作有关的问题，并提出有创造性的建议和意见。（6分）

6.在相应团组织任职时间不少于两年，因工作优秀，所在学院分团委、本人所属团组织或本人曾荣获校级及以上团组织荣誉称号。（5分）

**四、生活作风（20分）**

1.团结同学，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善于与人交往，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并起到表率和骨干作用。（5分）

2.乐观积极、自律自强、勤俭节约、吃苦耐劳，不奢侈浪费，个人综合素养高。（5分）

3.有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人友善，待人真诚，不拉帮结派，在同学中威信较高。（5分）

4.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个人形象整洁大方，寝室卫生良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5分）

**五、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2.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3.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4.无故缺席校团委、分团委组织的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及以上的个人取消评选资格。

**六、附则**

1.第（一）至第（四）项为必备条件，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

2.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校团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模范专（兼）职团干”评比办法（学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照片 |
| 所在团支部 | |  | 所在学院 | |  | | |
| 年度平均成绩 | |  | 政治面貌 | |  | | |
| 现任职务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曾获奖励 |  | | | | | | | |
| 团支部意见 | 团支书签字：  年 月 日 | | | 分团委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1.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2.此表可附页。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二年制